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雪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葉黎聞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德志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蔡澍鈞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大會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